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主要交易**

**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83,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控股公司100%股權，而控股公司則擁有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各自70%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 Vanguard Glory 有關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書面批准，Vanguard Glory 持有 97,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0.19%。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該等交易受若干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購買一所位於浙江的營利性綜合服務中醫院的 70% 股權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483,000,000 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買方；  
b) 洪江鑫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c) 洪楊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d) 各目標集團公司；及  
e) 新祥利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各目標集團公司及新祥利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目標公司的99%及1%股權，目標公司擁有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各自的7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新祥利投資擁有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各自的30%股權。

**可退還按金** : 本公司透過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根據意向書向一個託管賬戶存入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按金」)。未經買方及洪江鑫先生同意不得從託管賬戶調動或挪用任何按金。

賣方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40,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賣方應於代價首期付款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將人民幣80,000,000元(「剩餘按金」)退還予本公司。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剩餘按金及任何已付代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代價** : 買賣協議下的代價為人民幣483,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賣方：

- a) 代價首期付款人民幣241,500,000元須待所有條件(下文「條件」一段所列第(f)至(i)項條件除外)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買方收到賣方銀行賬戶詳情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人民幣241,500,000元須於買方發出書面確認下文所列條件第(f)至(i)項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貸款融資撥付。

##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計及(其中包括)(i)如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ii)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公司的市盈率；(iii)根據估值報告所得評估價值；及(iv)目標集團業務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結合指引公司法並根據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的估計表現編製，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連同遵照上市規則第14.62條所編製有關估值報告的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核數師函件(「盈利預測文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條件

： 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買方已正式簽立買賣協議且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需內部同意及批准、股東批准及政府機構批准；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履行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c) 賣方及各目標集團公司已正式簽立買賣協議且已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需內部同意及批准以及政府機構批准(倘適用)；
- d) 賣方各自己同意放棄彼等有關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e) 於完成時或之前，
  - i. 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可能會引致或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ii. 各賣方及各目標集團公司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i. 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及遵從買賣協議下的條款、責任及條件；
- f) 該醫院已就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劃撥轉為出讓辦妥若干物業的不動產登記；
- g) 該醫院如買賣協議所述已出售服務中心；
- h) 該醫院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確認其遵守相關廣告法規；
- i) 該醫院已以其本身名義獲得所有續期牌照；

- j) 賣方已向目標集團公司授出免息貸款，及除另行根據買賣協議的協定外，目標集團公司已全數結清所有未償債務、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k) 該醫院已與其若干關鍵僱員訂立僱用及不競爭協議；及
- l) 除按買賣協議所載或經買方另行同意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完成止期間不得進行任何溢利分派或薪酬調整，及目標公司須維持資產淨值不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除以上條件(a)及(b)外，買方將可酌情豁免條件，而所授出的任何豁免均可能受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

#### 溢利保證

- : 賣方已向買方擔保，該醫院及大佳醫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經審核純利(即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經審核純利)(「二零一七年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8,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不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溢利保證將被視為已達成。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低於人民幣26,000,000元，賣方將根據下列公式向本公司作出一筆補償(「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七年純利}) \times 24.6 \times 70\%$$

補償金額機制為經參考(i)該醫院及大佳醫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估計純利金額；及(ii)市盈率24.6倍(介於相關可比公司範圍內)作出的商業決策。買方須在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確定補償金額後向賣方發出有關補償金額的通知，賣方須於接到通知1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

**最後完成日期** :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義務進行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完成** :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就收購事項發出營業執照之日作實。

**購買期權** : 根據買賣協議，新祥利投資授予買方一項期權(「**購買期權**」)以於完成後收購新祥利投資於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各自擁有的30%股權(「**餘下權益**」)，代價按下列公式計算：

$$(人民幣483,000,000元 \div 70\% \times 30\%) + 自完成日期起年單利10\%$$

餘下權益價值乃參考於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70%股權的價值(即人民幣483,000,000元，介於估值報告所載評估價值範圍以內)計算。董事認為購買期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方可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買期權，惟購買期權及餘下權益為中國當時適用政策及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

##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控股公司100%股權，而控股公司則直接擁有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各自70%股權。該醫院為一所位於浙江的營利性綜合服務中醫院，以中醫為特色並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大佳醫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批發。大家中醫藥科技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782	154,210	73,241
除稅前純利	4,186	1,431	12,771
除稅後純利	4,186	919	9,52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60,396,000元及人民幣84,833,000元。

### **C.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洪江鑫先生擁有目標公司99%股權，而洪楊先生擁有目標公司1%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D.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人口眾多及經濟形勢可觀的地區擴展業務，包括該醫院所在的浙江地區。該醫院鄰近本集團區內管理的醫院，致使本集團與該醫院形成協同效應及從經濟規模中受益(包括醫療資源的共用及集團內的合作)。

該醫院以中醫為特色並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因此可以受益於推動傳統中醫的國家政策，以發展其獨特服務組合和提升未來前景。該醫院同時擁有良好的人員及運營歷史，對既有業務發展有良好支撐。該醫院的發展潛力亦會隨著二零一七年四月新醫療大樓的啟用有進一步的增長。本公司相信該醫院在當地具備較強的競爭優勢，會成為對本集團有利的加盟。由於該醫院的患者群眾多及在區內口碑超卓，因此本公司相信該醫院擁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該醫院為一所營利性醫院，其患者群及盈利前景穩定，預期可提高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該醫院財務狀況良好而且業務穩定。該醫院一直維持穩定的業務經營及盈利前景，顯示其可成為本集團有利可圖的收購的市場潛力。完成法定重組的該營利性醫院於市場中相對稀缺。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作為本集團未來收購中所用模式。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對該醫院及大佳醫藥實施標準化及流程化的管理制度，並利用經擴大集團的平台及資源完善該醫院的管理及服務質量。預期該醫院亦將受益於本集團在醫院管理及運營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Vanguard Glory有關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書面批准，Vanguard Glory持有9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19%。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該等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F.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如本公告所述，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結合指引公司法並根據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的估計表現編製，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於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向聯交所呈遞盈利預測文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時間規定(「豁免」)，理由是：(i)估值師能夠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或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出具估值報告；及(ii)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需充足時間審閱估值報告，以編製相關盈利預測文件。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聯交所呈遞盈利預測文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該等交易受若干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評估價值」	指	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70%股權合併計算的評估價值，根據估值報告介於人民幣402,000,000元至人民幣53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完成」一段
「條件」	指	完成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佳醫藥」	指	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批發的公司，由控股公司擁有70%及由新祥利投資擁有30%

「大家中醫藥科技」	指	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控股公司擁有70%及由新祥利投資擁有30%
「Duff & Phelps China」	指	獨立估值專家D&P China (HK) Limited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建德和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醫院」	指	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一所位於浙江的營利性中醫綜合服務醫院，由控股公司擁有70%及由新祥利投資擁有30%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意向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捷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洪江鑫先生擁有99%及由洪楊先生擁有1%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中醫」	指	傳統中醫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購買期權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估值報告」	指	Duff & Phelps China 就該醫院、大佳醫藥及大家中醫藥科技70%股權合併計算的市值而使用市場法結合指引公司法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估值報告
「Vanguard Glory」	指	Vanguard Glor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70.19%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控股公司

「賣方」	指	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
「新祥利投資」	指	浙江新祥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江鑫先生持有8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